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胜”）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自身运营及投资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嵩县风电场”），财务资助方式为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年化5.7%收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27）。

二、 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与北京泰胜签署了《借款协议》，北京泰胜其他股东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泰胜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对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担保，担保形式为股权质押担保。上述借款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

由于北京泰胜下属泰胜嵩县风电场风电收入不达预期，北京泰胜未能在期限内获得足额现金流偿还上述借款。截至2026年5月28日，北京泰胜未能偿还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及相应的部分利息、资金占用费及其他费用。

三、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14层1402-02

法定代表人：王山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No.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1,433,333	70%
2	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4,9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	16,333,333	100%

公司持有北京泰胜 70%的股权，为北京泰胜的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378,304.63	297,679,961.99
负债总额	334,461,280.69	330,518,228.33
所有者权益	-31,082,976.06	-32,838,266.34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623,578.29	5,647,149.21
净利润	-10,426,402.25	-1,755,290.28
是否审计	是	否

经查询，北京泰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逾期借款的情况。

四、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向北京泰胜发送了函件，要求北京泰胜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相应利息、资金占用费及其他费用。北京泰胜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并与北京泰胜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偿还款项，同时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北京泰胜尚未偿还公司借款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3%，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泰胜的经营情

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尚未偿还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向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合计为 13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6%，其中包含北京泰胜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